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44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吳易燐

被告 周源澤

陳晏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1,8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提及單一被告，均省略被告之稱謂，若兼指周源澤及陳晏婉，則以被告稱之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周源澤、陳晏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周源澤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，邀同陳晏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貸就學貸款，詎違約未履行清償義務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1,83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陳晏婉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周源澤、陳晏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

01 明或陳述。

02 五、法院得心證的理由：

03 (一)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 
04 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  
05 還之契約」、「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  
06 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」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前段、第  
07 27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  
08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 
09 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  
10 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  
11 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  
12 利。

13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 
14 (就學貸款專用)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  
15 單、利率資料、戶籍謄本(見本院卷第5-8頁)等件為證，  
16 堪以認定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以書狀作  
17 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 
18 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之主  
19 張為真正，而陳晏婉既為本件借款債務連帶保證人，即與主  
20 債務人即周源澤負同一債務全部給付責任，原告自得請求被  
21 告清償剩餘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22 六、從而，原告依就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23 應給付原告91,834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於法有  
24 據，應予准許。

25 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 
2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27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(第一審裁判  
28 費)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31 法 官 陳紹瑜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  
03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04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  
05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 
06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  
0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 
08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  
09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 
11 書記官 涂震宇

12 附表：(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)

13

債權金額	計算期間	利率 (%)
91,834元	利息	
	自113年9月29日起至114年1月20日止	1.775
	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
	違約金	
	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114年1月20日止	0.1775
	自114年1月21日起至114年4月29日止	0.2775
	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